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二〇一五年五月号

第十期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总局令第 164 号) 4

认证机构准入 8 月起拆除“门槛” 11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4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 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13

Part 2 认可工作 14

关于发布实施 CNAS-J01: 201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等 9 份机构规则文件的通知 14

Part 3 政策标准 15

北京市发布五项严格的大气污染排放地方标准 15

北京市安全监管局采取九项措施提高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 15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规定(暂行)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19

Part 4 环保要闻 23

环境保护部举行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纪念大会 23

环境保护部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大会 24

环境保护部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 27

环境保护部公布 3~4 月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29

环保部: 工业园区不得设立在环境敏感区 29

地方人大关注水污染防治 建议环境恶化问责政府.....	30
我国钢铁行业能耗总量首次出现下降 年内再淘汰落后产能 1500 万吨.....	31
劣质矿渣棉披上绿色外衣	32
Part 5 文章品读	34
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须注意的细节.....	34
突破制约瓶颈大力推进环保 PPP.....	36
政策带路 民资可以大胆往前走?	39
环博会企业热议哪些话题?	42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总局令第164号)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5-05-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5年4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2015年5月1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质检总局决定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二、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表述；删除第三项中“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的表述；删除第四项中“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表述。

三、删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项修改为“国家认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专家评

审的时间不超过30日，该时间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删除第五项。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4年”修改为“6年”；第二款中“有效期届满前90日”修改为“有效期届满30日前”；第三款中“复查”修改为“书面复查”。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由国家认监委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七、删除第十三条。

八、删除第十四条。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认证机构通过合约



方式,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承担相应认证风险和责任。”

十二、删除第十八条中第二款。

十三、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分公司”的表述;删除第二款。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制度。”第二款修改为:“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情况,获得认证的机构详细情况,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将第三款中“2 月底”修改为“3 月底”。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同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三)认证证书未

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

十七、删除第四十八条中“或分公司”的表述。

十八、删除第四十九条中“撤销其备案”的表述。

十九、删除第五十条中“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的表述。

二十、删除第五十一条。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 6 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二、将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第三项修改为“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此外,《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11 年 7 月 2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 (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 (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四)国家认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 30 日,该时间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

- (五)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由国家认监委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承担相应认证风险和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一) 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 (二) 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 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 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 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 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

(二) 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内容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



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

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 30 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情况,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约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八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第四十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五）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四十七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 (一)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 (二)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 (三) 停业整顿期间, 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 (四) 停业整顿期满后, 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 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 并予公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 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 撤销其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 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 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认证机构准入8月起拆除“门槛”

来源: 质量与认证 时间: 2015-05-27

26日下午, 国家质检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 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办主任李静发布了近期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针对认证机构准入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举措, 并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取消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放宽了认证机构审批条件, 并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多元共治, 保证认证质量。修改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将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

据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李静介绍, 此次修改后的《办法》, 在四个方面做出重大调整。

首先, 《办法》取消了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 调整管理方式。

其中包括: 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的行政审批, 调整为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取消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行政审批, 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 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境外认证机构设



立驻华代表机构的备案, 调整为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其次, 《办法》放宽了认证机构审批条件。

其中包括: 结合商事制度改革, 认证机构设立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凡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 在其取得法人资格后, 均可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取消了专职认证人员必须具有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规定;

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在华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



认监委批准的具有 3 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规定；

取消认证新领域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

取消了出资人提供相关资信证明的规定；

认证机构申请扩大业务范围时，取消认证机构从业 1 年以上，并且 1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限制。

第三，《办法》延长了许可期限，简化了许可程序，缩短了许可时间。

其中包括：将原有《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由 4 年延长为 6 年；将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期限由 90 日缩短为 45 日；认证机构需要延续批准的，由《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修改为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将延续批准复查修改为书面复查；将许可中的专家评审环节由必经环节修改为可选择环节。

此外，《办法》还加强了认证机构从业规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取消的行政审批和备案，按照“放”、“管”、“治”相结合原则，相应增加了一些必要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其中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的，实施事后告知性信息备案。未备案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备案事项取消的，实施信息报送。未报送信息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增加认证机构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公示制度，增强认证机构自律意识，接受社会监督。

事实上，在此次修改《办法》之前，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针对认证机构准入审批及监督管

理工作已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对此，质检总局法规司处长南军表示，为依法推进改革，保障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质检总局需要对顶层制度设计进行系统的梳理，重点开展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

“近期，我们已先后发布了三个局令，废止了 2 部规章，修订 3 部规章，今后还将陆续修订相关规章。”南军说。

作为此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办法》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放宽认证机构审批条件后，下一步，将如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此，南军介绍，质检总局和认监委按照“放、管、治”结合的原则，在“放”的同时，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多元共治，保证认证质量。

一方面，做好行政监管方式创新，提高行政监管的效果。“比如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实施认证机构业务信息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并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一方面，还将加强多元共治，充分发挥认可机构、行业自律机构和社会监督的力量，共同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督。

据了解，目前，国家认监委已经在官方网站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栏目中，增加了向社会公开的认证结果信息，各相关方可以通过查询系统，获得与认证结果相关的更全面信息，利于社会各方及时了解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4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27

各认证机构：

在各认证机构的支持及配合下，认监委顺利完成了 2006~2013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经测算，2013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为 0.955%，认证认可创造的增加值为 5430.95 亿元。经过几年的测算与研究，该项工作以量化评价的方法科学地证实了认证认可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升了社会对认证认可价值和作用的认知，提高了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得到了认证认可业内和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好评，成为历年认监委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

为将该项工作持续和规范地进行下去，保证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连续性，2015 年国家认监委继续委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 2014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为此请各认证机构继续支持研究所做好测算工作。请按照附件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测算时效和数据准确。

认办可函〔2015〕76 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4 年度 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在各认证机构的支持及配合下，认监委顺利完成了 2006~2013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经测算，2013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为 0.955%，认证认可创造的增加值为 5430.95 亿元。经过几年的测算与研究，该项工作以量化评价的方法科学地证实了认证认可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升了社会对认证认可价值和作用的认知，提高了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得到了认证认可业内和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好评，成为历年认监委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

为将该项工作持续和规范地进行下去，保证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连续性，2015 年国家认监委继续委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 2014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

附件：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要求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5 日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发布实施 CNAS-J01: 201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等

9 份机构规则文件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5-27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 CNAS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CNAS 秘书处对 CNAS 章程等 9 份机构规则文件进行修订。经 2015 年 1 月 28 日 CNAS 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15 年 3 月 27 日 CNAS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已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现予发布，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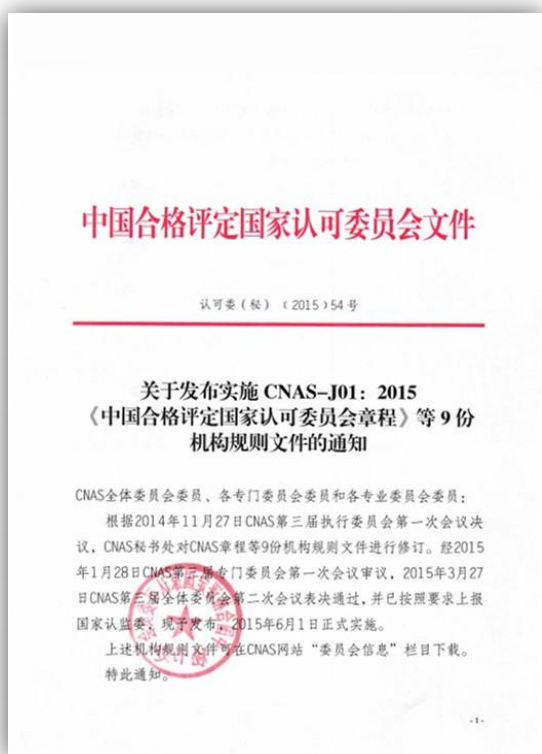
上述机构规则文件可在 CNAS 网站“委员

会信息”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

1. CNAS-J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
2. CNAS-J0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3. CNAS-J0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4. CNAS-J0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5. CNAS-J0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6. CNAS-J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7. CNAS-J07《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
8. CNAS-J08《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9. CNAS-J09《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26 日



Part 3 政策标准

北京市发布五项严格的大气污染排放地方标准

来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5-05-25

近期,北京市连续发布了五项大气污染排放地方标准,涉及锅炉、炼油与石油化工、印刷、木质家具制造、火葬场等行业,分别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炼油与石油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3-2015)。五项标准均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五项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对本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空气质量产生显著环境效益。其中: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重点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其排放限值由现行的150毫克/立方米降到80毫克/立方米,2017年4月1日后新建锅炉排放限值降到30毫克/立方米。执行新标准后,预期到2020年可削减氮氧化物排放约3万吨。2.《炼油与石油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新标准后,预期到2017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可减少10%、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减少50%。3.《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首次提出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以及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4.《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二噁英排放,其排放限值从1.0纳克/立方米降到0.1纳克/立方米等。

北京市安全监管局采取九项措施提高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

来源：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时间：2015-05-12

近年来,我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企业通过标准化创建,消除了大量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夯实。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标准化创建质量不高等问题,制约了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深入健康开展。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市安全监管局制定了九项工作措施:

一是**确定了数量服从质量的工作原则**。要求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坚持“创建目标是有质量的





目标”和“数量和进度要服从质量”的原则，防止走过场、搞变通。

二是严格控制工业企业二级标准化企业质量。要加大对粉尘、液氨、白酒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复核力度，确保重点领域标准化企业的质量。

三是建立标准化咨询与评审分离的工作机制。在一个达标创建周期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委托同一家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既进行咨询服务同时又开展标准化评审。

四是严格标准化评审工作流程。按照标准逐条进行现场评审，并用文字和影像如实记录评审对象实际情况，记录要清晰、详实，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五是加强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每两年对本市工业企业二级标准化评审进行重新认定一次，严格准入门槛。

六是严格标准化评审员队伍管理。建立评审员工作档案，编制评审员培训教材，强化评审员

的继续教育，严格评审员的业绩考核。对于因个人工作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评审工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评审员将撤销评审员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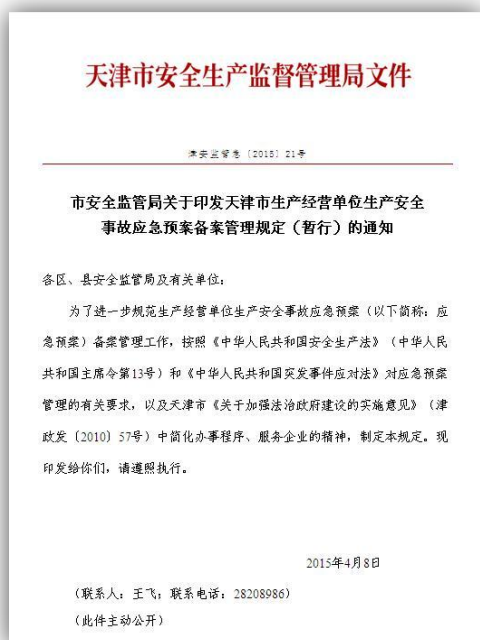
七是严格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对评审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评审组织工作不力、忽视标准化创建质量、存在违规行为的评审组织单位，将追究其管理责任。

八是从严开展标准化企业核查。加大核查比例，各区县、各行业原则上要按照不少于年度达标数量 30%、20%、10%的比例对二级、三级及小微达标企业进行核查。

九是强化对标准化企业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达标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责成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标准化创建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过整改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规定（暂行）

来源：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时间：2015-04-08



一、工作原则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理遵循市、区、县、街镇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动态监管的原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二、预案编制

单位应组成编制小组，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规定，完成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不得全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编



制应急预案。

三、预案评审

矿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单位须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仅需自行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内部论证。评审和内部论证均应形成书面报告。

应急预案评审由申报应急预案备案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负责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组织应急预案评审。

（一）评审准备

1.申报单位应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应急、安全负责人；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相关人员。

2.申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从市、区、县安全监管局公布的应急专家库中聘请相应行业的应急专家，并邀请包括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应急机构代表参加评审。

（1）评审专家的选择。在市安全监管局申请应急预案备案的单位，应从市安全监管局公布的应急专家库中选择评审专家；在区、县安全监管局申请应急预案备案的单位，应从市或区、县安全监管局公布的应急专家库中选择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特长必须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一致。

（2）专家人数的确定。除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外，申报单位应根据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评审专家。

大型规模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7人；中型规模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中型规模以下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可酌情减少，但不得少于3人。

单位规模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确定。

3.申报单位与专家组商定评审会议召开时间，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参评应急预案送交评审专家、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政

府部门应急机构。

4.评审人员与评审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评审程序

1.申报单位代表介绍单位基本情况，且应包括如下内容：

（1）单位基本情况；

（2）预案编制过程；

（3）风险评估结果及主要事故类型，影响范围等；

（4）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情况。

2.评审专家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要求，对申报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预案涉及的人员、物资准备、培训和应急演练等相关情况进行评审。

3.评审专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向申报单位反馈评审情况，并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表和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附件1）。

4.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同时对应急预案及与属地政府相关预案衔接性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填写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附件2）。

（三）预案修订

申报单位应根据评审专家和政府部门代表的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评审会议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预案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

（四）预案论证

纸面办公企业、在街镇申请应急预案备案的中型规模以下、非高危企业的应急预案，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应急、安全负责人；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和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相关人员共同论证。论证结论应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表。

四、预案申报

（一）申报单位在应急预案评审（论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其



他申请材料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受理机构备案。

1.下列单位应向市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于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证明文件及应急预案抄送注册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机构:

中央企业天津总部、市国资委监管的集团、总公司及其生产经营活动无固定区域的下属独立法人单位。

2.下列单位应向实际生产经营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具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型规模以上独立法人单位(含中央企业、市国资委监管的集团、总公司下属单位);具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冶金企业。

3.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应向注册地街镇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4.注册地与实际生产经营地分属不同区、县的单位应向实际生产经营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于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证明文件及应急预案抄送注册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机构。

5.有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单位应向注册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于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证明文件及应急预案抄送市安全监管部门和管线途经的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机构。

6.化工园区应向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于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证明文件及应急预案抄送市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机构。

市、区、县、街镇安全监管应急机构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备案办事程序,确定管辖单位清单,并定期更新。

(二)申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3);

2.应急预案的文本(含附件)及电子文档(光

盘)(附件4);

3.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表、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和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

五、预案备案

各级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服务窗口负责统一接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材料齐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受理,并于受理3个工作日内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附件5)。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收到单位抄送的应急预案,应当场出具应急预案抄送签收单(附件6)。

(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完成补正后,重新申报。

(三)市、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定期将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单位名单进行公示。

(四)市、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备案行政许可服务窗口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布,未设立应急预案备案受理窗口的,应指定应急机构专人负责,并将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布。

市安全监管部门受理部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42号窗口,联系电话:24538592。

(五)市、区、县、街镇采用统一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规则(附件7)。

(六)各区、县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统计表及预案电子文档上报市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六、罚则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七、有关事项

(一)应急预案备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全监管部门相关人员不领取专家费。如有违规情况,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本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关于实施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的通知》(津安监管急〔2009〕40号)、《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津安监管急〔2009〕7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程序规定(暂行)>的通知》(津安监管急〔2012〕4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调整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津安监管急〔2013〕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表

2. 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4. 应急预案附件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 应急预案抄送签收单
7.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规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4-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15年2月2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辐射污染,保障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放射性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军用或者涉密设施、设备辐射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涵义:

放射性污染,是指民用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与贮存等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以及内部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超过国家标准的现象。

电磁辐射污染,是指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在环境中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或者强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现象。

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是指列入国家规定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的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豁免水平,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伴有电磁辐射活动免于管理的限值。

第四条 辐射污染防治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辐射环境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监督管理职责。

卫生计生、公安、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辐射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制体系,组织开展宣传、普及辐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提高公民对辐射的科学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健全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



强对辐射环境的监测监控,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州、市(地)、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辐射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实施监测。

第八条 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从事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运行故障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应当立即实施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应当同时报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从事辐射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持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同一地质条件环境多次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的,无需重复审批。

列入国家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设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专篇。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持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许可证后,在许可证载明的种类和范围内实施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一)销售、使用Ⅱ、Ⅲ类放射源和Ⅱ类射线装置的;(二)拥有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颁发的。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由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五条 从事核技术利用或者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建设项目,其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经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应当建立在线监控系统:

(一)在固定场所使用Ⅰ类放射源或者Ⅰ类射线装置; (二)移动使用Ⅲ类以上放射源;

(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施监控的其他放射性污染活动。

第十七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当在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

第十八条 从事核技术利用或者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单位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对工作场所、流出物和周围辐射环境实施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废旧金属冶炼企业应当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废旧金属入炉冶炼前,应当进行辐射监测,登记监测结果。对辐射超出国家标准的,不得入炉冶炼,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实施野外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场所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放射性辐射警示标志,并加强现场安全保卫,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在野外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贮存在独立封闭的临时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应当由专人看管,并采取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

使用单位对暂不使用的放射源,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应当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贮存单位代管。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强制收贮管理制度。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源)在本单位暂存的,应当在符合国家标准专门场所和容器贮存,并设专人看管,确保放射性废物(源)的安全。暂存期间不得超过3个月。

集中贮存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定期对放射性废物库和周围环境进行辐射水平监测,并定期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第二十二条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加工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产品出厂时,应当进行放射性核素含量检测。禁止销售无检测报告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产品。

集中销售前款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市场经营者,应当配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放射性检测设备,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编写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核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改正。

第二十四条 终止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并由核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注销或者变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从事核技术利用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健康档案,并保存至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除国家统一规定的休假外,辐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安排其保健休假或者健康疗养2至4周。

第四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使用超出豁免水平的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因下列事项发生变动,重新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一并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生产工艺;
- (二)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 (三)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频率、电压和电流强度等。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电磁辐射防护标准,确认自治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豁免水平,确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三十二条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电磁辐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运行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电磁辐射种类、强度、用途以及电磁辐射防护设施等向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机构申报登记。

第三十四条 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应当配置相应的电磁辐射监测设备,对本单位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实施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每 2 年定期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

(四)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Part 4 环保要闻

环境保护部举行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纪念大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25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到来之际，环境保护部在京举行纪念大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大会。他强调，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好地发挥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的协同效应，努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陈吉宁说，今年生物多样性日的主题是“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旨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基础，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造福全球民众。这一主题深刻揭示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与中国当前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实践高度契合。

陈吉宁指出，生物多样性是宝贵的自然财富，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是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力、实现永续发展的有力保障；是维持生态平衡、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期待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要求。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将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我国成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发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启动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进程”等。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已基本形成，生



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国际履约工作持续深化，全社会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陈吉宁说，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生物多样性退化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仍面临严峻挑战和艰巨任务。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将“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全国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确立为主要目标之一，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积极参加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谈判和履约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等作为重点任务，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要着力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实施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条例、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加大问责监督和惩治力度，坚决整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尽快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



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二是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动建立统一管理、权责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实行分级、统一管理的国家公园体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

三是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加强就地和迁地保护建设,开展生态恢复、保护与减贫示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保护的系统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普及相关知识,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行为。支持社会团体开展生物多样性保

护研究、试点示范,支持学校将生物多样性知识引入课堂,支持社区自觉参与保护工作,营造政府引导、企业履责、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会上,环境保护部联合中国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15版》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大会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主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迪亚斯先生、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胡德平出席大会并致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发展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协会、保护国际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等国内外单位、机构和社会团体的15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

环境保护部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大会

陈吉宁强调,要通过专题教育真正在思想、工作、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积极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26

环境保护部25日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大会,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出席并讲话。陈吉宁强调,要通过专题教育真正在思想、工作、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积极推



进环境质量改善,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陈吉宁首先对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了回顾。他说,中央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部党组对巡视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将巡视整改作为环境保护部中心工作来抓,成立了部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工作有序实施。截至5月底,确定的各项整改措施大多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一些中期或长期整改措施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3个月整改,部党组“一班人”统一了思想认识,讲规矩、讲团结、讲大局,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广大党员干部



工作作风发生转变,精神面貌明显改变,想做事、做实事的势头进一步形成,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在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谋划体制机制改革,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环评机构脱钩、未批先建等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问题正在逐步化解。

陈吉宁指出,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完成了阶段性任务,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巡视整改只能加强、不能弱化,必须持续抓、不能一阵风,要从认识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决防止“过关”思想,持之以恒推进“持续整改”;坚决防止“松懈”心态,持之以恒推进“攻坚整改”;坚决防止“应付”观念,持之以恒推进“优质整改”,确保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陈吉宁接着以讲党课形式对环境保护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行了动员部署。他说,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从中央政治局开始,全党自上而下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他说,“三严”蕴含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政治追求和道德取向;“三实”蕴含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的思想路线,是尊重实践、注重实效的工作方法,是忠诚老实、厚道朴实的处世态度。“三严三实”体现了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优秀品质,指明了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政治品质、做人准则。

陈吉宁说,从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来看,之所以能够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发展成为一个拥有87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很重要的一条原因就是有严之又严的纪律保证、实之又实的作风基础。一代代的领导集体坚持我们党一直航行在从严治党、实事求是的轨道上,从而推动我

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阔步前进,道路不偏、方向不偏。从国际范围看,严格纪律、求真务实是我们应对当前国际国内复杂政治经济环境的立足点,没有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就不可能有党的坚强领导。从国内形势看,严和实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是培育优良作风、锻造过硬队伍、推动事业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根本保障。当前,改进作风正处在关键点、节骨眼上,如果松一把劲、泄一把力,就会前功尽弃、事倍功半,“四风”问题就会反复,就会反弹。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思想,充分认识党中央驰而不息推进从严治党的决心态度,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部署上来,以作风建设的成效推进环保工作取得实效。

陈吉宁指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关键在于吃透中央精神,紧密联系环境保护部实际,把握重点内容,确保扎实有效。

第一,把握首要任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首要任务是抓好学习教育,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内容上,要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学习方法上,要把学和习紧密结合,以思想上的领悟推动实践中的运用,把总书记坚定的信仰追求、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唯物辩证的科学方法,贯穿到我们想问题办事情的始终,贯穿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要认真学好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学好学深党章,真正唤醒党章党规意识,明确党员的权利义务和基本规范,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学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法,是我们依法履行职责和宏观决策的依据,每一个环保工作者都要熟读熟记,做到心中有法、依法



行政、执法必严。要开展好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教育,从焦裕禄、杨善洲、沈浩等优秀领导干部和环保系统涌现的孟祥民、田洪光等先进典型事迹中,找到差距、见贤思齐,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从周永康、薄熙来等反面典型和环保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自警自省,发挥警示作用。

第二,突出问题导向。环保部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每个环节都要聚焦问题,紧紧盯住“不严不实”的问题和表现,一条一条梳理、一项一项分析,以解决问题的成果检验专题教育的成效。一要紧密结合中央专项巡视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清单》整改措施逐一落实。二要紧密结合《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梳理的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表现,按照制定的具体措施认真落实。三要紧密结合环保系统干部队伍存在的自说自话、自干自活、自怨自艾等问题,查找根源、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第三,做好五个关键动作。即领导干部讲党课、专题学习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整改落实和开展环保特色系列教育活动。通过讲党课,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为专题教育开好局、起好步;通过专题学习研讨,把存在的思想困惑、模糊认识讲清楚,把习以为常、不以为然的问题讲清楚,把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讲清楚,端正态度、认识危害,寻求对策;通过开展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达到沟通思想认识,相互提醒帮助,增进了解增强团结的目的;通过整改落实,立规执纪,切实解决好为官不严、为官不实、为官不为的问题;通过开展环保特色系列教育活动,强作风、严纪律、作表率,努力建设一支铁腕治污、勇于担当、公正透明、作风过硬的环保干部队伍。

第四,落实三项组织责任。一是落实从严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专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到不虚、不空、

不偏。二是结合环保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升工作质量的重要契机,激发干部队伍的精气神,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三是强化督促检查,营造良好氛围。要把专题教育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督查指导,及时总结新做法、新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又严又实的浓厚氛围。

陈吉宁强调,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关键是要把“三严三实”的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近年来,我国污染治理力度前所未有,进程加速推进,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接近或超过环境容量的状况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环境质量差、隐患多、风险高,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瓶颈和短板。要在解放思想上又严又实,清醒认识环保工作的历史、现状和目标,超越自身固有的观念、认识和习以为常的方式、方法,找到新办法来解决新问题。要在提升工作质量上又严又实,以中央的要求、群众的期盼为目标,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作风要求自己,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以此保障环境质量的改善。要在转变工作作风上又严又实,纵向上深入基层体察实情,横向上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沟通合作,下大力治漂治浮治虚,切实形成勤政有为的良好作风。各级领导干部在这次专题教育中,要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从我做起,发挥表率作用,自觉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准则,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名利观,坦坦荡荡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政,自觉接受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监督。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潘岳主持会议。副部长李干杰,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班子成员,京外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部机关党员干部等300余人列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

陈吉宁强调，要以“三严三实”的作风，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举措、“钉钉子”的精神，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29

环境保护部28日在京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研究布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水环境治理工作。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强调，要以“三严三实”的作风，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举措、“钉钉子”的精神，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陈吉宁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也多次强调对污染治理要紧抓不松劲，努力实现蓝天常在、绿水长流、永续发展的目标。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深化思想认识，狠抓贯彻落实。联系环保工作实际，要着重在五个方面深化认识：**一是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环保工作要定好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环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要求我们必须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平衡 and 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把握好环保工作的重点、方式和力度，找好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既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行业排放总量和环境准入标准，又要利用环境保护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两者的协调和共赢。

二是清醒认识改善环境质量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近年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我国污染治理进程加速推进，也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我



国一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高位，环境质量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要使我国环境质量出现根本性改善，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求我们既要有打攻坚战的决心、积极作为，也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不能急于求成、自乱阵脚；既要优先解决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树立信心、看到希望，又要引导社会合理预期，不能期望过快，一步一个脚印地朝着目标迈进。

三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改进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新常态下环保工作面临如何理顺与社会和市场的关系，以及加强环保法治的大背景。要求我们要在继承已有做法和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超越自身固有的观念、认识和习以为常的方式、方法，按照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思路，开展改进性、持续性的工作创新，以新思路、新办法和硬措施来解决新问题，永葆环保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四是环保工作已进入大有作为的机遇期。十八大以来，中央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前所未有，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前所未有。中央的高度重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新《环保法》的施行，以及大气、水、土壤治理三大战役的全面实施，标志着环保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战略性机遇。我们要增强忧



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抓住机遇,用好机遇,振奋精气神,展现新作为。

五是认真践行“三严三实”,扎扎实实抓好落实。“三严三实”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和政治品格,也反映了环保人应具备的视野、胸襟、境界、担当和能力。我们必须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以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为引领,设计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和施工图,拿出管用的办法和举措,切实解决环保突出问题,用工作的实效检验“三严三实”要求的落实成果。

陈吉宁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从当前来说,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就是环保工作的重点。近年来,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总体上看,区域性、复合型、压缩型水污染日益凸显,水污染问题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瓶颈和短板,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为此,中央决定,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这是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后,国家在环保领域出台的又一重大举措,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路线图。《水十条》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落实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的新要求,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及改革创新思路和方法,提出了具体防治措施。这些理念和措施,体现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体现了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的客观要求,体现了破解发展与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矛盾的必然选择,也体现了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适应的环境支撑。

陈吉宁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像抓好大气污染防治一样抓好水污染防治,把《水十条》这个好的路线图落实为一个好的施工图。当前,要着力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建立机制。要抓紧制定研究建立全国及重

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组建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形成“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格局。二是制定方案,细化责任。各级环保部门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尽快制定本行政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同时要因地制宜细化《水十条》各项任务措施和部门分工,明确同级相关部门、下级政府、排污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的治污责任。三是分区分类,精细管理。要统筹考虑自然水系完整性,合理划分地表水生态环境功能区,科学确定水质目标,大力推行排污许可管理,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等制度,确保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质量变化情况,让公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治理效果。四是综合施策,严格监管。加强前瞻技术研发,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和方式,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等收费和税收政策,推行绿色信贷和实施跨界补偿措施,建立有利于水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偷排、偷放等环境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意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推动环境守法成为新常态。五是编制规划,做好储备。抓紧启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要求、任务措施、完成期限,并分解落实到责任主体;积极协同有关部门,针对流域控制单元达标、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中心任务,组织、论证、储备一批水污染防治项目。六是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健全举报制度,努力保障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以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监督,激发全社会参与、监督环保的活力。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主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



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机关各部门,相关派

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公布 3~4 月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5-05-29

今年 3~4 月, 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陆续反映了一些环境问题。

3 月群众和媒体反映的案件中, 河北省 4 件, 山西省 1 件, 内蒙古自治区 1 件, 辽宁省 1 件, 江苏省 1 件, 浙江省 1 件, 安徽省 3 件, 江西省 1 件, 山东省 3 件, 河南省 3 件, 湖南省 1 件, 广东省 1 件, 四川省 1 件, 贵州省 1 件, 云南省 1 件。

4 月群众和媒体反映的案件中, 河北省 3 件, 山西省 1 件, 内蒙古自治区 4 件, 辽宁省 2 件, 上海市 1 件, 江苏省 2 件, 浙江省 1 件, 江西省 1 件, 河南省 1 件, 海南省 1 件, 重庆市 1 件, 贵州省 1 件, 云南省 2 件。

环境保护部督促地方查清事实, 依法实施处理处罚。现公布有关情况(详见网站), 接受社会监督。

环保部: 工业园区不得设立在环境敏感区

来源: 中国新闻网 时间: 2015-05-28

据环保部网站消息, 环保部日前公开征求对《关于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拟规定, 工业园区不得设立在环境敏感区。

《意见》明确, 推动建立完善环境服务市场机制, 鼓励园区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第三方环境服务。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考核评估信息, 引导公众参与, 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意见》要求, 设立工业园区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 并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按照生态红线和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合理布局, 不得设立在环境敏感区。

《意见》强调, 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组织编制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意见》强调, 各工业园区应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资源能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 制定本园区新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同等条件下, 支持有利于构建企业间生态工业链的项目入驻园区。

《意见》明确, 新、改、扩建项目要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不得以“零排放”、“零污染”等任何类似名义为企业入园开绿灯。

《意见》强调,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意见》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企业加大对恶臭、噪声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2017 年底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意见》强调，化工、电镀、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应作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确定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意见》还要求，加强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涉及石化生产存贮销售、矿山开采、垃圾填埋等的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地方人大关注水污染防治 建议环境恶化问责政府

来源：法制日报 时间：2015-05-26

现行水污染防治法强化了政府保护水环境的责任，规定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这些规定在一些地方人大看来，“显然还不够”。他们在近日召开的全国人大环资委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情况交流座谈会上建议，修改水污染防治法时应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责任。

➤ “九龙治水”效率低下

水污染防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环保、住建、国土、农业、水利、林业、卫生、地勘等 10 多个部门。有地方人大指出，当前水污染防治“九龙治水”的机制表面上集中了各种力量，实际上却没有达到团结治水的目的，反而在人员、资金等方面造成浪费，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建议，在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着重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细化工作内容，避免权责不分。实践中，卫生、水利、环保、住建等部门都在各自范围内进行水质监测，因时间、点位等差异，数据不一致。这样不仅造成人员和资金的浪费，还引发公众疑虑，建议归口数据监

测及信息发布职能。

广东省人大环资委认为，地方政府是一个集合概念，应进一步细化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建议确立水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明确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各个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赋予其监督管理职权，确立其责任。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也建议，在法律修改过程中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的职责，完善现有涉水管理机构体系，避免部门职能交叉和重叠，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和配合，建立责权明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 环境恶化问责政府

现行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政府水污染防治职责的监督机制不健全，是地方人大普遍反映的



问题。

吉林省人大环资委列举称,相关问责机制不够明确和严格;缺乏上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对下级政府和环保部门不作为或者不当作为的有效监管手段;缺乏对环保部门正常执法进行不当干预、干扰的制裁手段。

“应导入行政问责制,从问责对象、主体、范围、责任等多方面加以规范,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吉林省人大环资委建议。

湖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也提出类似建议。他们称,应在水污染防治法中增加“实行水污染防治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责任制和水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内容。同时,实行考核评价制度,向社会公布考核办法和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不能尽职尽责,使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应健全惩处制度,解决好目前存在的行政执法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指出,可以在水污染防治法中增加“发现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举报”等内容。

“在法律修改中应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辖区水环境质量负责,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工

作目标责任制,把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建议,在党政干部考核中增加生态环保指标的权重,并严格奖惩,通过水环境质量改善来检验工作落实情况,对造成资源浪费、环境破坏的施政行为,对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地方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严格奖惩,逐步改变唯 GDP 至上的政绩观。

➤ 赋予权力强制执行

“实践中,有违法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而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间跨度过长,不利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指出。

新修订的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的权力,但是不包括强制拆除权。对此,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提出,落实政府责任还须赋予环保部门强制执行权,使其可以直接强制拆除私设暗管、封堵渗井、排口等,以达到强力震慑违法行为的目的。

结合我国实际,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出,应明确各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完善水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议在水污染防治法中规定各级政府将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及水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作为财政预算资金重点安排,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从制度上落实治污所需资金,增加“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社会化的水污染治理投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水污染防治市潮的内容。

我国钢铁行业能耗总量首次出现下降 年内再淘汰落后产能 1500 万吨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27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司长赵鹏在日前召开的 2015 钢铁工业绿色转型国际研讨会上介绍说,预计今年内再淘汰落后炼钢产能 1500 万吨。

2014 年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3.8%,新建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据介绍,目前,国家发改委以及相关部门正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正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大落后产能淘



汰力度。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钢铁业淘汰落后产能已经初见成效。2014年,粗钢产量比上年增长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1.65%。钢铁行业并没有因为产量的增加引起能源消耗总量的增加,这也是钢铁行业首次出现能源消耗总量与上年相比下降的趋势。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正积极推动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工程实施。今年内将加快燃煤锅炉的更新改造,推进冶钢设备安装脱硫设施,鼓励钢铁企业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劣质矿渣棉披上绿色外衣

许多小作坊隐藏在僻远农村,毫无环保措施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28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近日发起了一项针对西部地区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调研,着重对陕西、重庆等地岩棉及矿渣棉的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了考察。结果显示,很多打着“绿色环保建材”旗号的“岩棉”产品,却是来自于当地“三无”小作坊生产的矿渣棉。

尤其严重的是,许多矿渣棉小作坊就建在国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农作物培育示范区,甚至奶牛场和小学旁边。据业内人士反映,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也存在着众多类似的矿渣棉小作坊污染企业,而上述地区恰是长江、珠江、岷江等诸多重要水系的上游地带。

⊗ 劣质矿渣棉用于建筑

岩棉作为可靠的防火保温节能建筑材料,是发达国家建筑外墙防火保温的首选建材。矿渣棉作为岩棉的“近亲”,同属于矿物棉,其生产工艺与岩棉类似,但在成品性能上却相去甚远。

小作坊矿渣棉产品质量差,防火性能、防水性能和耐久性等方面严重不足,带来安全和环保隐患。

我国很多地方性法规条例也都明令禁止矿渣棉用于建筑外墙。但此次调研发现,劣质矿渣棉用于建筑外墙的工程案例比比皆是,血统纯正的岩棉材料却只占全部矿物棉市场份额的20%~30%,小作坊及其产品为何能占据市场?





⊗ 隐藏在农村或山区

生产环节监管难。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仅在西安市区近郊,就散布着40余家矿渣棉作坊。在四川和重庆的崇山峻岭中,也隐匿着生产矿渣棉的作坊50家。据了解,近一两年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矿渣棉企业大多数来自河北,究其原因,是京津冀对大气污染的严格管控,迫使他们到西部山区打起了游击。

一个正规的岩棉生产企业要想取得生产许可,至少要通过工信部、工商局、税务局、安监局、质检局、环保局等一系列部门的审批。这些矿渣棉小作坊大多没有正规的营业执照,或是通过注册销售公司的手段进行违规生产。由于这些小作坊全部隐藏在僻远农村或是交通不便的山区,大部分又只在夜间开工生产,给群众举报和政府监管都带来了不小的难度。

⊗ 偷偷生产污染严重

这些矿渣棉作坊一般规模极小,远远达不到工信部要求的单线规模不低于2万吨/年的标准,这势必会带来综合能耗过高、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相比其他正规的岩棉生产厂家,矿渣棉小作坊生产条件恶劣,没有任何环保措施。在矿渣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废水等综合污染物,但是在生产区域却未见任何脱硫、粉尘收集、污水处理等治污设备。夹杂着棉絮的未经任何处理的废气直排入空气中,悄悄地为雾霾作出了“贡献”。废弃的矿渣棉散落在田地里,制胶用废水也直排入河中。

⊗ 销售环节乱象丛生

调研显示,这些矿渣棉小作坊每天连续作业,源源不断地将质量毫无保证的矿渣棉板送往各大建筑工地。巨大的需求量是这些小作坊不顾

国家法律法规、以环境为代价铤而走险的源动力。那么,如此巨大的需求量背后,又存在着怎样的利益链条?

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项目施工方一般会选购一到两车正规厂家生产的岩棉,为的是取得质检报告等一系列正规手续,逃避质检、安监部门的检查。剩余的则会选择价格便宜一半以上的矿渣棉

来以次充好,在大大降低项目成本的同时,建筑物的质量却没有保证。

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是利益的驱使。各级代理销售人员层层克扣,都想在工程款中分一杯羹,最终导致质量稳定的优质岩棉外墙被替换为小作坊出产的矿渣棉外墙。

⊗ 规范市场需要强力监管

由于保温材料一般用于建筑墙体之内,在建筑完工时难以监理,因此,只能采取施工方送检或是工地抽检的方式,致使施工方有很多漏洞可钻。监管环节不力也是导致矿渣棉板大面积上墙的重要原因之一。

健康规范的市场环境需要多方面共同协调努力,为此,业内人士也在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为绿色建材市场引入完整的行业考核标准,依靠法律手段来肃清行业内参差不齐的落后生产力。有专家提出,产品质量溯源体系的建立是很有必要的,假如在每一块岩棉板上印制独一无二防伪条码,以便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能够追溯责任方或其他方式。

此外,从源头上杜绝假冒绿色建材流向市场也是重要的一环,这不仅需要依靠行政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多部门联合执法关停落后产能,也需要依靠群众的共同参与,举报身边非法企业。



Part 5 文章品读

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须注意的细节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微信整理 时间：2015-05-25

充分的现场审核准备是确保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有效性的基本保证之一。经过几年的审核实践,笔者觉得作为审核组长在进行现场审核准备前还应对一些细节加以关注,以“对审核进行策划并在审核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一、对受审核组织环境信息的分析、利用

信息是一种资源。审核组长应善于分析和利用受审核组织的环境信息。

对于一个初次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组织,审核组对它的环境状况了解甚少。所以在进行文件审核时,要求组织递交该组织所在地区的位置图、该组织的平面布置图、污水排放管网图、工艺流程图、环境因素/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和环境目标、指标、环境管理方案等资料,目的在于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审阅,初步了解受审核组织的环境敏感点;大气、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的适用标准。可以为下一步查找该行业、该产品的相关资料提供信息;可以为认证范围的初步确定提供信息;也可以为确定第一阶段审核重点提供信息。

笔者曾经审核过一个企业。从该组织的手册、程序文件及环境因素清单中没有找到固体废弃物的归口管理部门,与该组织联系后才知道该公司的保洁和固体废物管理均由该组织的下属子公司承担。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完整性有效性考虑,该组织采纳审核组意见,将该子公司纳入了认证范围。通过审核促进了该组织保洁过程和固体废物管理过程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在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方面取得绩效。

笔者还曾审核过一个私营的化工企业。初次在文件审阅中发现该组织在环境因素识别和能源资源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在审核准备会上要求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时在这方面多加关注。笔者在与高层领导交谈中也强调了化工行业开展清洁生产的潜值,并从水、气、原材料利用几方面鼓励组织变末端治理为污染预防,走清洁生产之路。该高层管理层对 ISO14001 标准有了进一步理解。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获得后积极制订并实施技术改造的各种环境管理方案,在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方面都得到实实在在的收获,连年被评为地方环保先进企业。同时由于该组织积极的环境行为,赢得了大批海外的定单。该组织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感慨地说: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利国利民利企业,相当合算。



还有一个企业,笔者从该企业递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到,该企业建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并且临河而建,工厂内处理后的排放水和雨水都排入这条小河。在审核组的准备会议上,要求相关人员将地下油槽和上、下水管路作为关注重点。审核中,发现该组织的上、下水流量很不



平衡,排入小河的水有含油量超标的现象。受审核组织经过认真排查后发现由于建厂年代久,有些自来水管已经严重腐蚀,造成自来水大量流失以及由于含油铁屑堆场防渗漏措施不当,造成含油废水进入雨水管路,进而排入小河的事实。查出了上、下水量不平衡和雨水排放含油的原因,为该组织下一轮的改进找到了突破口。

二、做好一、二阶段审核的接口

一般来说,一阶段现场审核的人日数只占到整个现场审核人日数的 20%~30%,有很多参加二阶段审核的审核员没有参加过一阶段审核。而使这些审核员对受审核组织的产品、工艺过程、重点环境控制点、各部门职能职责、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该行业的先进水平、发展趋势、需重点关注的区域或环节的了解,达到与参加过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的同一认识程度,对确保抽样的合理性是很重要的。笔者曾审核一个花卉养殖企业。该行业涉及植物种源、农药管理、国际上设备设施的发展趋势等方面情况,由于部分审核员尚不清楚这些情况,审核组就对一阶段审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交流并请技术专家作了详尽的介绍。这次审核非常圆满,给随行的 RAB 见证评审员留下深刻印象。

一阶段现场审核后,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变更组长,分别担任一、二阶段审核的审核组长应作详细交接。二阶段审核组长应在对第一阶段审核情况有了全面了解后才能带领审核组进入现场审核。笔者曾接任一家电子企业的第二阶段审核组长。在一阶段审核报告及与一阶段的组长交接中尚未发现该企业有含氟电镀的工艺过程,但在查阅该公司递交的一份资料后感觉可能会有这一工艺过程。经过调阅相关资料得到明确后在一阶段审核计划中安排适宜资源作了重点审核。

三、跟踪受审核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轨迹

监查间隔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受审核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在将近一年的时间内可能会有变化甚至较大的变化。虽然担任监查审核的审核组长一般都参加过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评审,但将近一年的时光流逝,有些情况可能

已经淡忘。监查的重点,需要跟踪关注的重点在哪里,需要审核员查阅上次审核的资料,甚至与受审核组织进行审核前的沟通(如在认证审核或上次监查中已了解到有技改、扩建项目、改制等)才能帮助审核组找准受审核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重点。笔者曾到一个企业进行监督审核,到了现场后才发现该企业多出了一个新产品车间,只能在现场办理扩证申请受理并调整审核计划增加扩证审核。由此,笔者也体会到对受审核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信息跟踪的重要性。

复评项目应对受审核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将近三年的运行进行综合评价,从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轨迹中找出可以改进之处。对于外机构转过来的复评项目,如果受审核组织不能提供历次审核的资料(如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等),审核组长要到现场实地了解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为复评的现场审核做好充分准备。

四、合理分配审核任务,有效利用人力资源

了解审核组成员的专业能力,合理分配审核任务可提高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有效性。

机构在选派审核组时,每个审核组都安排了专业审核员,但由于专业限制,常常难以保证每一个审核小组都有一名专业审核员。如何合理使用具有专业能力的审核员?笔者认为,虽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重点控制部门有一大部份在公用设施运行和后勤部门,但在推行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方面还有很大的责任落在设计、工艺部门。如何设计节能、环保的新产品,如何用低毒、少害的原材料进行替代,如何通过工艺改革减少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这些过程的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要靠这些部门的人员来实施。对这些环节实施有效的审核,将会为受审核组织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而一个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审核员将会起到比非专业审核员更大的作用。

现在结合型审核越来越多。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计划编制中不但要保证几个管理体系总的审核人日数的满足,还要保证每一个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满足。为有效利用审核时间,对各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可安排同时具有几种资质的



审核员实施审核并对各管理体系进行抽样。但对各管理体系不同的重点控制部门应考虑其专业特点分配人力资源,确保审核任务安排的合理性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有效实施。

有时,由于结合型审核组人力资源问题或应受审核组织的要求,会有几位审核员在同一时间进入同一部门审核。审核组长可要求审核人员在共同听取受审核部门情况介绍后逐一对自己需要了解的事项进行交流。在抽查文件、记录和交谈中注意交叉配合,切不可只顾本人取证不顾受审核人员的接待能力和其他审核员的需求,以便

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充分、合理的抽样。

结束语

通过审核充分获取受审核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与否的证据,并引导受审核组织向更新、更高的目标迈进是审核员实施现场审核的目标,目标实现的程度直接影响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有效性。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审核组长应关注可能会影响审核有效性的一些细节,充分做好审核准备,合理利用审核资源,确保审核的有效性,为受审核组织提供增值服务。

突破制约瓶颈大力推进环保 PPP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2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简称 PPP) 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规范和指导。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构成,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领域。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深化环境保护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全面提升环境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与供给效率,盘活社会资本存量,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实现社会资本与环境保护需求有效融合,是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的重要途径。

✧ 推进 PPP 的思路

推进环境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紧密围绕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与需求进行。随着三大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也将成为近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是合作领域属于政府事权范围,属于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范畴。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较多地体现为企业事权。而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包括安全饮水保障、市政污水处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湖泊保护等,更多地体现为政府事权。鉴于此,将水污染防治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和现实需求。

目前环境公共服务和产品主要以政府供给为主,社会资本投入较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领域与模式不清晰、投资回报机制不健全、公平安全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不完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机制不规范等问题,是制约社会资本投入的关键瓶颈。推进环境保护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以提高社会资本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性、



主动性为方向,以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健全公平安全的投资环境、优化社会资本投入的引导机制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营,增强环境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供给效率。

在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方面,要充分与国家财政资金政策结合。将国家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地区,作为推进环境保护领域 PPP 的重点地区,要先行开展,率先垂范。在国家财政资金未支持的地区,要按照逐步推进、务求实效的思路,积极推广和鼓励开展 PPP 模式。

✕ 推进 PPP 重点领域与模式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范围上,本着“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应放尽放”的原则,逐步将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环境保护项目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一般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结合近期水污染防治任务,PPP 项目要从传统的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拓展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湖泊水体保育、河流环境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湖滨河滨缓冲带建设、湿地建设、水源涵养林建设、地下水环境修复、污染场地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河口海湾环境综合整治、

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含工业废水毒性减排)、环境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域。

根据环境保护领域项目属性,对准经营性项目而言,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但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和收益的,如市政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等项目,可采用服务外包、股权合作等方式,由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投资建设或采取政府参股、财政补贴等,以 O&M、LOT、BOT、TOT 等方式推进。对生态保护、安全饮水保障、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场地修复等无项目经济收益但具有显著外部收益的项目,宜采用组合开发的合作方式,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捆绑组合开发,通过开发项目收益来弥补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以 DBFO、BOO、BOOT 等方式推进。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项目成本的公益性项目,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等,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 O&M、TO、BOO 等方式推进。

✕ 推进 PPP 的主要措施

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较强,普遍缺乏付费机制,难以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与长期的收益,对社会资本投入的引导性不足。与此同时,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也是制约社会资本投入的重要因素。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着力突破制约瓶颈,强化政府政策引导,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和信心。

着力构建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建立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点。一是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集体林权、林地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新增水资源使用权等制度,加快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领域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基于弥补成本和适度盈利原则建立及动态调整收费标准。二是完善政府补贴与补偿机制。对于欠发达、人口稀疏以及大





部分农村地区,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确实不能弥补项目成本和收益的,可由地方政府通过部门预算或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方式给予补贴,并落实优惠政策。对社会资本投入投资回报率低、风险大的环境保护项目,视投资回报率、项目周期等具体情况,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三是鼓励模式创新,通过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项目、发展林下经济、旅游项目等经营性较强的项目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革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模式开发建设。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四是健全政府购买环保服务机制。在不具备收费机制的公益性领域,制定政府采购环境服务清单,加强政府环境服务采购,建立政府付费的社会资本回报机制。

创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一是实行统一市场准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领域,要向社会资本全面放开,做到平等准入、放手发展。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二是打破国企、央企以及地方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所属企业对本地区项目的垄断。民营企业享有同等参与投标的资质,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项目,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应允许其依法获得经营收益。三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选择投资运营主体,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管理能力强、安全可靠的投资主体参与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运营。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采购方式。重大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立项建设。

健全社会投资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建立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二是建立收费调节机制。根据不同项目特点,要明确最低需求保障,根据通货膨胀、汇率波动、需求变化、生产材料价格起伏、利息波动等因素建立调价机制。在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三是充分论证潜在风险。在项目规划前期进行科学论证,避免盲目建设带来的风险,如同类项目的空间区域规划、项目功能及投资规模等,必须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以规避风险。四是完善合同设计,明确建设运营中的责权利关系、资产产权关系、建设运营标准、付费机制和监管要求、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内容。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五是推行咨询与担保服务。鼓励中介机构为政府和企业提供 PPP 项目决策咨询,合理规避项目实施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检验项目架构及商业可行性等咨询服务。六是鼓励采用第三方支付体系,降低社会资本投入风险。

构建社会资本投入引导机制。一是加强资金支持。充分结合水污染防治等相关专项资金,优化调整使用方向,对 PPP 项目予以适度政策倾斜。综合采用财政奖励、投资补助、融资费用补贴、政府付费等方式,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实施落实。在资金使用方式上,要充分考虑 PPP 项目的需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保护项目。探索建立基于绩效的动态补贴机制,设置绩效目标并加强后续绩效目标考核,以绩效考核带动资金监管。二是加强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高授信额度、增进信用等级。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购买服务协议质(抵)押等担保贷款业务,



探索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创新环境金融产品,为重大环保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等环境金融服务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

✂ 对 PPP 项目进行监管

有别于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领域 PPP 项目需要强有力的监管措施,方可保障环境效益的发挥。尤其是涉及采用资源组合开发模式的环境保护 PPP 项目,在合同设计阶段就要明确相关的监管要求,以确保社会资本对 PPP 项目的运行投入。一是对资源组合开发

模式的 PPP 项目,可采取环境保护项目前置的方式,要求社会资本在进行相应的资源开发之前,必须建成且保证 PPP 项目的正常运行。二是交易结构设计中,尽可能建立基于绩效的付费机制,根据污染防治效果或环境效益进行付费。三是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四是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管体系,实行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形成多方参与的监督机制。

《水十条》创造巨大投资需求,社会资本迎来投资机遇

政策带路 民资可以大胆往前走?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26



💧 《水十条》涉及的诸多投资中,有不少产业链在短期内没有利润、利润低或回报期长,也存在融资困难。因此,加大环保投资的过程中,离不开财政配套政策。

💧 目前来看,政府投资存在应急式特征,投资领域存在较大的变化性,缺乏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资金投入渠道不稳定,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升。

💧 应逐步推进环保专项资金从“补投资”向“补运营”、从“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允许环保专项资金用于采购环境服务,在使用方式上给专项资金更大的灵活性。

💧 我国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等领域仍将是市场需求最大的领域,竞争相对充分。而安全饮水保障、黑臭水体治理、水质良好湖泊保护等领域公益性较强,缺乏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投入风险较大。



翘首以盼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在不久前终于出台,其被市场认为将带来4万亿~5万亿元的投资拉动。业界也因此而欢呼,环保产业迎来发展良机,将创造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不过,业内更为关心的是,《水十条》创造了巨大的潜在需求,但美好蓝图如何变成现实?政府财力有限,如何有效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



当前，PPP 被热炒，这一模式的推广会给环保产业带来哪些改变？现有的政府投资拉动模式中，还有哪些需要完善？

☞ 拉动环保投资需求时机到来

大量资金从产能过剩行业退出，寻找新的投资机遇，真正体现需求的项目很容易获得青睐

环境保护部在官方解读中提出，《水十条》的实施将壮大环保产业。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力度，大幅提升污染治理科技、环保装备研制和产业化水平等措施，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元，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 1.4 万亿，使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那么，实现《水十条》目标的资金需求到底有多大？对此，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公共财政与投资咨询部副主任逯元堂博士表示，“水十条”资金需求测算是基于水污染防治目标与任务要求，开展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定量测算，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两个参数进行综合测算。

根据“水十条”提出的任务措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涉及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修复、清淤疏浚、节约保护水资源和环境监管能力等。经初步测算，“水十条”实施将带动全社会投资 4 万亿~5 万亿元。

结合“水十条”投资需求的构成，根据投入产出模型测算，实施“水十条”，预计可拉动 GDP 增长约 5.7 万亿元，累计增加非农就业约 390 万人，使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增加 2.3%。

一方面是巨大的环保投资需求，另一方面，“天空飘着大量的钞票”。因此，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蓝虹说，拉动环保投资需求，现在的时机刚好。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一个突出表现就是经济增速放缓，国家需要采取措施对经济发展进行刺激。”蓝虹分析认为，现阶段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是有效需求不足，以前靠

加大“铁公基”投资，带来了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巨大需求。

现在，“铁公基”建设放缓，很多资金从这些产能过剩行业游离出来，正在寻找新的投资机遇。

“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上真正体现需求的项目就很容易获得资金的青睐。”蓝虹说，现在央行的降息、降准力度很大。降低存款准备金利率是释放货币流动性的重要措施，现在资本市场上有很多钱，但需要通过合理措施，引导到有效需求上来。

☞ 回报机制是吸引社会资本的前提

社会资本关注资金的安全性、收益及行业前景，要完善配套政策，支持专项资金使用等

“建立方便快捷的进入与退出机制是扩大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的关键点，社会资本比较关注投入资金的安全性、较好的收益、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赛迪顾问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资深分析师成宇涛认为。

在成宇涛看来，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还要在法律等方面进行完善，包括与环保消费、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产业投资多元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探索建立多层次的信用担保体系和相关的企业信用制度，以制定环保企业的信用评价标准，为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提供参考。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2014 年环境保护部也开展了专题改革并取得了一些突破和创新。比如，在环保领域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将适合引入社会资本的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社会资本环保投入的政策环境，保障社会资本投资收益。

2015 年 4 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湖泊



湿地建设等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对加强“水十条”实施的资金筹措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是社会资本投入的基本前提。据逯元堂介绍,我国近年来在完善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及政府补贴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公益性领域,积极发掘污染防治相关周边土地开发、供水等收益创造能力较强的配套项目资源,鼓励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逯元堂认为,目前政策环境中,要着力解决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配套政策措施,包括专项资金可用于采购环保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复征税等问题。同时,还要加强引导,尤其在专项资金使用、环保基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和重点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

此外,还要通过加强监管,建立规范、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尤其是对资源组合开发类项目环保项目提出前置要求,推进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将资金支付与环境效益挂钩。

☞ 政府资金重在引导

政府投资存在应急式特征,应建立基于绩效的资金分配方式和基于效果付费的资金支付方式

蓝虹介绍说,在加大环保投资的过程中,离不开财政配套政策。“在《水十条》涉及的诸多投资中,有不少产业链在短期内没有利润、利润低或者回报期长,也存在融资困难。”

在推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政府投资引导是重要的方式。成宇涛表示,政府在环保领域的投资主要有两种:财政拨款直接投入和通过环保产业基金间接投入。其中,政府投资依赖财政预算资金和与环境相关的政策性收费每年变动幅度较小,较难跟上环境领域投资的需要。环保产业基金可以最大限度地吸引社会资本,能够发挥政府投资的最大拉动作用。

逯元堂分析称,目前政府的投入方式主要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对引导社会环保投资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来看,政府投资存在应急式特征,投资领域存在较大的变化性,缺乏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资金投入渠道不稳定,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升。”

他认为,应逐步推进环保专项资金从“补投资”向“补运营”、从“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允许环保专项资金用于采购环境服务,在使用方式上给专项资金更大的灵活性。还要建立基于绩效的资金分配方式和基于效果付费的资金支付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与此同时,可按照市场化的运作方式,逐步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基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投入引导,提高市场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 绿色金融政策向哪些企业倾斜?

环保产业应该扶持大企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绿色金融在拉动环保投资方面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蓝虹建议,央行等机构可以从环保产业需求出发,制定有利于环保的绿色金融政策,比如可根据风险评级确定不同的利率等。

“但是,目前在绿色债券发行方面还没有特别的倾斜政策。”蓝虹告诉记者,相比贷款等手段,债券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但由于目前国内对企业发行债券有比较严格的规定,环保企业很难满足要求。她建议,有关部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给予绿色证券一定的倾斜政策。特别是环保产业具有未来收益稳定的特点,在债券发行的审核中不仅要考核环保企业现状,也考虑环保企业未来收益。另外,根据环保产业特点,要大力推行项目收益债,这是符合环保产业需求的债权形式。

“我国下一轮经济增长要靠技术创新来推动。”蓝虹表示,我国环保产业的企业规模还不



够大。未来，环保产业要实现集约化、工业化，只有大公司才有能力提供这样的创新平台。

因为，她不赞成扶持中小环保企业，认为环保产业应该把制定规范引导和完善环保企业间的并购与合作，已引导环保企业聚合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环境服务平台，这样才利于技术创新和引进。

对于目前热议的 PPP 模式，蓝虹说：“财政资金投入后，与社会资本经过 10~20 年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培育出满足市场化要求、实现独立运作的环境服务公司，然后，财政资金通过恰当的机制退出。这不仅能够解决目前财政资金不足的问题，而且能够扶持环境公共服务项目走向市场化。”

但她认为，PPP 适用于整合项目，而不是小项目，需要与环保产业集约整合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PPP 模式为环保企业的聚合和整合提供了机遇和平台。

☞ 市场活力从哪儿来？

应围绕市场开放、市场激活和市场规范完善市场机制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公共财政与投资咨询部副主任逯元堂分析认为，我国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等领域仍将是市场需求最大的领域，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而安全饮水保障、

黑臭水体治理、水质良好湖泊保护等领域公益性较强，往往缺乏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投入风险较大，但市场空间也大，应通过模式和机制的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根据赛迪顾问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资深分析师成宇涛提供的数据，我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逐年快速上升，2014 年达到 9600 亿元，已形成了涵盖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修复五大子行业 10 个细分领域的产业体系，细分领域均出现了一批龙头企业。

逯元堂表示，环保市场发展应围绕市场开放、市场激活和市场规范三个方面为重点，完善环保市场机制。目前我国全社会仅用于固定资产的年度环保投资已超过万亿，而环保产品和服务营业收入仅为四五千亿元，环保投资对环保产业拉动力度不大，市场不够开放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而逐步放开环保市场还要加强引导和监管，通过绩效考评、信息公开、诚信档案、行业标杆、黑名单等综合措施，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同时，提高产业技术支撑水平和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

但环保产业是一个典型的政策性市场，要严格环境执法。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蓝虹说，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不能是“棉花糖”，要通过严格执法确保市场需求的稳定。

环博会企业热议哪些话题？

装备制造、污泥、黑臭水体治理、VOC 治理、土壤修复是市场关注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26



IE expo 2015 第十六届中国环博会近日在上海举行。有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环境治理思路以效果为导向的转变，环保市场的需求将是全方位的，设备制造、污泥、黑臭水体治理、VOC 治理、土壤修复等细分行业将得到发展。

据了解，此次环博会参展商约有 1300 家，参观人员将达 4.5 万人，汇集污水处理、给水排



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资源回收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场地修复、环境监测、环境服务业等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的前沿技术与最新解决方案。环博会由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

黑臭水体治理先要有标准

判断黑臭水体应该是指标量化和感官性的结合,比如SS、有机物、BOD、COD等

“水十条”对流域水质、城市黑臭水体控制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事实上,业界对何为黑臭水体至今也存在争论。

对此,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钟晓红表示,判断黑臭水体应该是指标量化和感官性的结合。他坦言,在以往工作中发现有些地方虽然依据指标判断黑臭水体,但是与公众感知相差甚远。

“黑臭水体的‘黑’往往是视觉性的,与天然透明相对。‘臭’是嗅觉感受。而与这些主观感受相对应的是要有一套量化指标,比如,SS(悬浮物)、有机物、BOD、COD等。”钟晓红透露,住建部正在着手制定黑臭水体的相应标准。

同时,钟晓红强调,治理黑臭水体不一定要处理成一级A或者一级B标准,更应关注直排污水,实现处理全覆盖。

据了解,城市劣V类水体、黑臭河湖的形成往往与直排污水直接相关。直排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河湖,即使城市建设有管网、污水处理厂、甚至污水处理厂也进行了提标改造,但是直排污水一旦排入河湖,黑臭水体、劣V类水体就会产生。而有些城市直排污水的比例甚至高达20%。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技术处理直排污水同样能达到处理效果。

此外,从市场角度看,钟晓红表示,在本届环博会上,地方对黑臭河湖治理日益重视,并表现出强烈的治理意愿。与之相对应的治理需求也增长不少。

土壤修复政策标准待考量

对土壤修复没有进行详细分类,“一刀切”会给修复企业带来很大困难

“水十条”出台后,引发了巨大反响,而业界关注的“土十条”也有望在今年出台。此次展会上,不少企业已经对土壤修复领域、垃圾处理等问题率先提出发展和解决思路。

从事土壤污染原位修复的江苏圣泰公司通过长期的土壤调查发现,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要比想象的严重得多,几乎所有工业场地都已经受到污染。其中,历史长的企业污染范围大、污染原因复杂,很多企业从采购的原料到生产半成品以及成品环节都存在污染。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平介绍说,土壤修复与工业发展阶段相关,美国联邦政府70%的资金投入环境修复,30%用于污染源治理,而我国刚好相反。“我国环境修复特别是土壤修复市场已经逐渐打开,不少企业投身修复行业,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少。”

环境保护部日前公布的《环境保护部第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153条规定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启动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后才能启动。

对于这个政策,田平认为出发点是好的,主要是为了防治二次污染。但是,对土壤修复没有进行详细分类,“一刀切”会给修复企业带来很大困难。比如,土壤修复采用的工艺存在不确定性,会随着修复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修改,33号令出台后,工艺一旦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就要重新做。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涉及公众参与调查,很可能将土壤修复周期拖长,成本将随之增加。

田平建议,政府制定政策时,可以多与一线企业沟通,共同促进土壤修复等环境修复产业的发展。对此,圣泰公司总经理宋德君也认为,完善土壤修复和质量标准时,要进行平衡,避免标准形同虚设。同时,他还建议完善相关法律,并且严格执行。



目前,我国不少垃圾填埋场进入封场阶段,对于垃圾填埋场的修复也进入新的讨论阶段。杭州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抓住了这一机遇,从韩国引进垃圾填埋场资源化处置技术。

碧清环保总经理夏抒介绍说,在韩国,垃圾填埋场是可以卖钱的。韩国 Forcebel 公司将填埋场中的垃圾通过一系列有序稳定、分拣、资源回收等过程改造成卫生填埋场、循环型填埋场或者住宅区、商业区、体育馆等建筑用地,并拉动上下游整个生态链,这种发展模式已经在韩国、日本等地大规模推广。

目前,碧清环保引进了这项技术,在浙江进行垃圾填埋场处置。将垃圾填埋场的可燃物替代煤使用,提供给相关单位;将处理处置后的土壤作为有机土壤,提供给浙江农科院。

VOC 治理模式和标准需明确

应当采取分散控制、集中治理模式,以园区为单位治理可以获得良好效果,应针对每个行业制定详细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仍然是今年环博会的重要板块之一,展会设置了大气与空气污染治理展区,吸引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带来前沿技术与最新解决方案。在采访中,不少企业对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特别是工业废气治理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

柏美迪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潜介绍说,目前大气污染源中,有组织排放的污染源可以得到控制,关键是无组织的污染很难控制。“由于无组织面广源多,末端治理有难以克服的弊病,比如风向的改变也会影响 VOC 的控制。”

他认为,VOC 治理应当采取分散控制、集中治理的模式,提倡无组织排放应当从源头抓起,从生产工艺开始入手,精准治理,从源头上控制 VOC 的产生。

“工业园区也应该建立 VOC 治理系统。”徐潜建议,VOC 由液相变为气相,成为污染物后,有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单独处理价值低,以园区为单位治理可以获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同时节约能耗,便于政府管控。

多年从事 VOC 研究的上海梅思泰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庄田认为,与治理技术单一、排放企业比较集中的脱硫脱硝除尘不同,VOC 的排放来源于多样。但是,目前我国对 VOC 排放的标准并不完善。

他介绍说,国外的 VOC 有上百种排放标准,而我国只有对 VOC 排放量的标准限值,并没有详细规定。因此,他呼吁国家针对每个行业制定详细标准,以全面控制 VOC 排放。

从事工业废气治理的盛剑环境总经理张伟明也表示,对于工业废气行业未来的发展,首先,应起草关于工业废气的处理详细标准。其次,要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最后,企业要强化环保意识。

污泥资源化市场动力强

资源化是发展方向,工业污泥附加值大。比如高热值污泥可以进行发电,含沼气污泥可进行能源再利用

“水十条”对污泥处理处置提出一系列要求。然而,在处理处置技术的选择上,业界仍存在争议。

北京山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贾小庆认为,我国目前主要采用污泥填埋的方法处理脱水后污泥,但随着社会发展,可用作填埋的场地越来越少;干化焚烧是污泥最终处置的最有效和最彻底的方法,但污泥焚烧处理工艺的投资和处理成本往往是其他处理成本的数倍;有机污泥农用可起到改良土壤的作用。但如果没有经过严格处理,病原微生物往往会经过各种途径传播,从而危害人类健康。

然而污泥处理技术真的无解吗?贾小庆认为,在处理过程中应该首先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从而便于实现污泥的资源化。据了解,北京山水青环保研发了城市污泥固化处理技术,以污泥固化为基础,设计了一套新型的工艺流程。例如,在对北京市檀州污水厂的脱水污泥进行固化处理项目中,将固化剂、调理剂与污泥快速有效地混匀。将混合物泵入板框压滤机,经压滤深度脱水实现了污泥两小时内完成



含水率在 65%以下饼状成品,经过后期的养护固化,成品可以达到卫生填埋以及资源化的标准。

同时,江苏康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花成巍表示,污泥处理处置还是应以资源化为方向。“污泥处理资源化不仅是我们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污泥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据我所知,国内其他的一些污泥公司也在做污泥的资源化利用。这个市场动力很强。”

花成巍还表示,特别是工业污泥有非常大的附加值。比如高热值的污泥通过资源化利用可以进行发电,含沼气的污泥可以进行能源再利用,稀有金属的工业废气污泥还可以经过提纯再利用。但由于工业污泥种类多数千种,而且成分复杂,现在很多技术还无法实现资源化利用。“但是,污泥利用有大的价值就有动力,未来工业污泥大有开拓和利用的空间。”